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	7
預期時間表 .....	9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2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3
建議公開發售 .....	18
包銷安排 .....	25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29
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3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	32
購股權調整 .....	34
股東特別大會 .....	34
投票表決 .....	35
推薦意見 .....	35
其他資料 .....	3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37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38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69
<b>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74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7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9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CDM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同步設計生產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照國際知名品牌的特定設計為其同步設計及生產產品；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出售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撇銷累計虧損」	指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全數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不涉及包銷協議及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

---

## 釋 義

---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之新股份，即1,855,980,4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述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臨時協議一」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樓B1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

## 釋 義

---

「臨時協議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2樓B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三」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26號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K」	指 TCK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擬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股東」	指 謝先生及歷華投資；
「包銷商」或「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減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之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歷華投資」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Artist Empire (Hai Feng) Jewellery Mf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於最初給予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申時）為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各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i)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變動其詮釋或應用；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i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性質之變動；
- (v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關批准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或章程文件而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機關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viii) 香港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ix)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宜或該等事宜：

(1)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其重大程度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提起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及新股份買賣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 . . .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 . .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有關未成功額外申請(如有) 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 . . .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 之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 預期時間表

---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3. 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其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撇銷累計虧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全數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

#### **股份合併**

每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有1,237,320,323股。按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將有618,660,161.5股。

###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撇銷累計虧損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17,545,430.69港元的進賬金額。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董事會擬動用實繳盈餘賬整筆款項117,545,430.69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669,988,354.41港元(供參考之用)。

### 股本重組及撇銷累計虧損的影響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股本重組的影響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10港元的股份	123,732,032.30港元，分 為1,237,320,323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本重組後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6,186,601.61港元，分為 618,660,161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資本及儲備的影響如下：

(金額為概約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前結餘	123,732,032.30	—	(669,988,354.41)
股本削減	(117,545,430.69)	117,545,430.69	—
撇銷累計虧損	—	(117,545,430.69)	117,545,430.69
股本重組後結餘	<u>6,186,601.61</u>	<u>—</u>	<u>(552,442,923.72)</u>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對權益或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更改為每股0.20港元，再將之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可改善其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故對本公司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此外，本公司將可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撤銷部分累計虧損。撤銷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於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並認為適當時能更靈活派付股息：(i)本公司是否須動用保留盈利合法地派付股息；及(ii)本公司未來之財務表現。本公司目前不擬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動用保留盈利派付股息，原因是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552.4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子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於股本重組後，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基準，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88.5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增至20,000股新股份。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基準，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770港元。此外，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169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基準，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39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的新股份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在此期間後，須就因新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不得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前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新股份之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區分。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在市場上盡其所能為新股份碎股以每股新股份的相關市價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處置其零碎股份或增加至每手20,000股新股份，請於期內致電(852) 2509 7519聯絡國泰君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羅永頌先生。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會盡力而為，並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2)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發行之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618,660,161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股份總面值	:	18,559,804.83港元
將籌得所得款項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85.6百萬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的估計籌得所得款項金額	:	約183.0百萬港元
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5,068,99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2,474,640,644股新股份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本公司已取得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他們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 董事會函件

---

- (a)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54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0%；
- (b)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712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235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8%；
- (c)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46.9%；
- (d)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4.2%；及
- (e)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378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9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3.5%。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於下文「(5)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說明)及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配發比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上述現行股份市價作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由於本公司已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本公司認為需要就認購價提呈較大折讓(介乎70%至80%)，以提升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為以較低的認購價籌集可觀資金應付本公司需求(於下文「(5)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說明)，需要採用較高的配發比率。再者，本公司認為，倘公開發售認購價定價高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整體資產淨值，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0.09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每股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另一方面，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將增加至0.098港元。

董事已就不同組合的配發比率及認購價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比較攤薄影響、較成交價之折讓水平以及可籌得的款項。經考慮其他組合，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0.1港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屬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董事曾考慮降低配發比率及提高認購價，從而籌得所需相同的金額。然而，鑒於籌集的目標金額相同，而每名股東出資金額相同，董事認為向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提供大折讓(介乎70%至80%)亦相當重要，在本集團過往錄得虧損以及股市波動之情況下，提供大折讓使公開發售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儘管較大的折讓將需要相對較高的配發比率，方可籌得特定目標之金額，但董事認為以一股獲發三股之配發比率(以及對並無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因為每名股東皆有機會以具吸引力之認購價公平參與公開發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新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認購最多10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取得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他們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悉數接納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予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保證配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新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中國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擴大公開發售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乃屬合宜，因為概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於中國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亦無本公司須於中國司法權區遵守的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該名海外股東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倘海外股東組合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查證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如適用，將就擴大公開發售至該等於記錄日期存在之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一步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並於發售章程作出相關披露。與此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倘海外股東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其參考，前提為交付有關發售章程將不會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倘不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攤薄。

海外股東只要為獨立股東，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超逾其本身配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但未獲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另行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將酌情按公允及公平基準，參考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如有)予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就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權，以防有關機制遭濫用。董事認為，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為公允公平。董事選擇分配基準時，已參考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集資活動的多個先例。

倘股東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倘股東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總數，董事將向全數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多餘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之代理人公司)即使未全數認購其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仍會接納其超額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新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碎股。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不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及支付彼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預計將於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3)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國泰君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股份數目 : 發售股份之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1.0%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詳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ii)歷華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直接擁有之所有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將分別配發予彼等之11,118,000股發售股份及813,950,991股發售股份，作為公開發售下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

各承諾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於最初給予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申時）為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各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i)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變動其詮釋或應用；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i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性質之變動；
- (v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關批准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或章程文件而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香港機關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 (viii) 香港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ix)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宜或該等事宜：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其重大程度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提起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

---

## 董事會函件

---

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f) 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i) 謝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j) 歷華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承擔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可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終止後(參閱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自本通函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



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5) 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有關本集團業務趨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顧及各項替代方法的利益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無需承受利率不斷上升的壓力，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線發展。本公司現正積極重組其現時經營錄得虧損或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遇。經公開發售擴大的資本基礎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提供本公司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

本公司亦曾考慮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容許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然而，由於本公司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且買賣未繳款供股權需額外時間進行，故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合乎成本效益，是更好的做法。假如本公司進行供股而放棄公開發售，額外的時間估計涉及本公司安排未繳款供股權交易、審閱相關文件及與參與各方聯繫，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假若本公司選擇供股而放棄公開發售，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約300,000港元，同時額外需撥出一至兩星期時間，以便編製及執行供股以及給予股東合理時間考慮及處理供股權分拆及買賣。

本公司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亦有機會以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方式申請額外的股份(如他們有此意願)，因而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再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85.6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預計約為183.0百萬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預計約為0.099港元。

本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ii)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廣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售業務。本集團正與若干分銷商討論可能於廣東省分銷中高檔品牌手錶的授權；(iii)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按年利率10%計息之短期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以本集團之香港物業作抵押；(iv)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使用一般營運資金中(i)約35百萬港元開發及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信息科技。本集團計劃落實一套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綜合處理多個職能(包括採購、存貨控制及會計)的數據，從而將令本集團在預算、存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更靈活有效、準確及時；(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電子廣告開支；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會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僅會選取投資風險最低而靈活性高的投資產品。目前，本集團擬把一筆約5百萬港元的款項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作三個月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定期存款，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未來，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預期利息回報較普通銀行存款高的投資產品(首選保本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定至不多於一年，以讓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保持靈活。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應付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約19百萬港元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約13百萬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短期貸款。

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已就出售T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若干物業訂立協議，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設有特定計劃使用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包括(i)約10百萬港元作傳統離綫營銷及廣告工作，以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ii)約3百萬港元作銷售人員專業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忠誠度；(iii)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作本集團新辦公室之用；(iv)約6.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 近期出售所得額外款項」一段。由於前述近期出售所得款項有特定用途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而進行公開發售。

### (6)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因集資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 (7)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 除外)接納發售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海州及歷華投資(附註1)	550,045,994	44.45	275,022,997	44.45	1,100,091,988	44.45	1,100,091,988	44.45
包銷商及其分銷商以及由包 銷商招攬的認購人(如有)	—	—	—	—	—	—	1,030,911,492	41.66
公眾股東(附註3)	<u>687,274,329</u>	<u>55.55</u>	<u>343,637,164</u>	<u>55.55</u>	<u>1,374,548,656</u>	<u>55.55</u>	<u>343,637,164</u>	<u>13.89</u>
總計	<u>1,237,320,323</u>	<u>100</u>	<u>618,660,161</u>	<u>100</u>	<u>2,474,640,644</u>	<u>100</u>	<u>2,474,640,644</u>	<u>1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歷華投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公司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股份以及12,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憑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謝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亦獲本公司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憑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林少華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購股權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認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並且包銷商並無促使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委派任何其他人士為分包銷代理，以就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將盡力確保(i)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各自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任何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沒有未獲承購股份買方，如有必要，包銷商或需認購若干包銷股份。然而，包銷商並不預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包銷商與兩位獨立第三方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該等認購方」)訂立了兩份認購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該等認購方均屬專業投資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該等認購方認購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指定的數目的包銷股份(惟以相關認購協議註明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公開發售完成後，該等認購方各自均有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視乎公開發售的結果而定，且前提為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適時就公開發售的結果及本公司最新之持股架構另行刊發公告。

3.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 (8)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確認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本重組或使購股權之認購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有關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並適時在聯交所刊發合適的公告。

###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歷華投資分別擁有7,412,000股股份及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2.17(2)條下投票安排之其他詳情。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7頁及第38至68頁分別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敬啟者：

**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曾招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擬進行公開發售。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此外，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歷華投資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會分別接納並認購或促使認購11,118,000股發售股份及813,950,99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全數配額。另外，承諾股東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不會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的全部包銷股份，惟須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取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他們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概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5%。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謝先生及歷華投資分別擁有7,412,000股股份及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待動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批准公開發售。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謹請注意，就是否參與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並不屬吾等之職權範圍。故建議合資格股東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並參考通函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行之章程文件所載資料。由於個別合資格股東情況各異，故吾等並未考慮公開發售對彼等之稅務影響。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自身有關公開發售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包銷商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對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影響之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包銷商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有關公開發售條款之意見及建議時，倚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信念及意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該等資料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制定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建議；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現時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刊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及作查閱目的（載於通函「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3.備查文件」一節）外，在未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以及同步設計生產時尚配飾。貴集團之產品以兩個品牌營銷，即「ARTINI」及「Artist Empire」，並在中國及香港兩地以零售店、專櫃、代理分銷及網上銷售經營模式發售。貴集團亦從事CDM業務，按照國際知名品牌的特定設計為其同步設計及生產產品，分銷到中國及歐美等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約15個分佈於中國五個城市及香港的零售點，於中國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擁有強大市場地位。

##### (b)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表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3,236	191,218	323,311
年內虧損	(108,320)	(109,028)	(144,2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8,299)	(109,008)	(143,34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717	52,456	96,163
流動資產淨值	8,390	73,730	156,408
總資產	126,098	219,186	340,858
總負債	66,695	67,335	80,6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03	151,589	259,680
累計虧損	(669,988)	(561,689)	(452,68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3百萬港元下跌約40.9%。跌幅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歐洲經濟表現疲弱以及貴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作出策略性整固，整體零售點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港元下跌約40.5%。此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3.3百萬港元，而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下跌至約109.0百萬港元。

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闡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圍經濟不穩定削弱消費意欲、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均影響貴集團的零售業務。為應對經濟環境嚴峻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貴集團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及嚴控成本，策略性重整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30個零售點；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則共有約50個零售點。

二零一三年年報進一步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下半年的零售業務表現較上半年疲弱，此主要由於進一步撇減存貨約

18.7百萬港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所致，其中約17.5百萬港元已於零售業務確認。

就CDM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緊密合作，同步設計及生產其品牌產品，出口分銷世界各地。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闡釋，貴集團主要業務區域之一的歐洲面臨艱難的經濟環境，進口需求因而下降。另外，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對出口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出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CDM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6.9%，錄得營業額約146.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7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19.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9百萬港元減少約121.7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3.7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30.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虧損，而存貨減少則主要因計提滯銷存貨撥備所致。PPE減少主要因為貴集團進行策略性重整，減少零售點數目，以致撤銷租賃裝修以及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67.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市場競爭激烈、經濟表現疲弱，對貴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此，生產規模相應調低，減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3.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4百萬港元減少約82.7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存貨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如上文所

述)。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約25.0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主要因有關年度錄得淨虧損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7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2百萬港元下跌約9.4%。跌幅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弱所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08.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09.0百萬港元。

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在有效的業務計劃支持下，零售業務的業績已見改善。二零一四年，「ARTINI」品牌進行包裝升級，品牌重塑，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前景一直不明朗，但零售業務仍錄得營業額約49.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28.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3%。貴公司相信，忠誠客戶佔貴集團收入相當大部分，貴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彼等的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增加約11.1%至132,087名。

就CDM業務而言，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闡釋，貴集團主要業務區域之一的歐洲面臨艱難的經濟環境，進口需求因而下降。另外，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對出口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出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CDM業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5.4%，錄得營業額約124.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71.7%。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26.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2百萬港元減少



約93.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7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22.4百萬港元以及PPE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虧損，而存貨減少則主要因計提滯銷存貨撥備所致。PPE減少主要因為撇銷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66.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5.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減少(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49.6百萬港元，主要因年內錄得淨虧損所致。

### 前景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會致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鞏固及提高市場佔有率。貴集團將會陸續開設全新形像的店鋪，主要聚集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等地。同時，貴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及調整人手，引進高素質的人才，重組生產設施，並加強對團隊的內部管控和執行力。無論零售或CDM業務，貴集團管理層均會更致力於多管道發展、多種商業模式應用。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所載，貴集團將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 近期出售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擬重組其生產設施、控制成本並重新分配資源，以擴大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CDM業務中從

事生產之附屬公司(「CDM出售」)。待出售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經營CDM業務，同時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CDM出售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此外，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就出售目前用作貴集團香港總部之若干物業(「物業出售」，連同CDM出售，合稱「近期出售」)，訂立臨時協議一、臨時協議二及臨時協議三。貴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價格上升，物業出售可使貴集團締造資本收益。

## 2. 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再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預計約為183.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0百萬港元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ii)約60.0百萬港元於廣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售業務；(iii)約19.0百萬港元償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iv)約13.0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百萬港元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就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百萬港元擬用作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吾等認為，此舉有助貴集團之配飾零售業務持續發展，符合上文第(1)(b)節所述貴集團之策略，即陸續開設全新形像的店鋪，主要聚集於廣州、深圳及香港等地，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場佔有率。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七間自營零售店及四個專櫃，並於二零一六年開設三間自營零售店及一個專櫃。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百萬港元擬用作開設新的業務線，與手錶品牌合作或取得其授權，於中國內地分銷其產品。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各年開設五間零售店。吾等認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善用其於配飾零售的專業技能及網絡，實現多管道發展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19.0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13.0百萬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短期貸款約19.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並以 貴集團之香港物業(包括根據物業出售將予出售之物業)作抵押。控股股東貸款約13.0百萬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預期償還短期貸款可減輕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加上償還股東貸款，預期有助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建議方式如下：(i)約35.0百萬港元開發及進一步升級 貴集團的資訊系統及信息科技；(ii)約16.0百萬港元用於電子宣傳活動；及(iii)約15.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貴集團計劃落實一套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綜合處理多個職能(包括採購、存貨控制及會計)的數據，從而將令 貴集團在預算、存貨控制及財務報告方面更靈活、有效率、準確及時。吾等認為，落實ERP系統預期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內部管控及經營效率，從而節省成本，符合上文第(1)(b)節所述 貴集團之策略，加強成本控制和執行力，並推動內部管控。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全面經營電子商務，啟動嶄新的線上對應線下(O2O)商業模式，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業務緊密結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0百萬港元擬用作資助電子宣傳活動，以推廣 貴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吾等認為，此舉符合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並就公開發售之規模找出理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包括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以及近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如上文第(1)(b)節所述，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

損，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亦呈下滑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僅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4百萬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7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約25.0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再者，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依賴其控股股東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貴集團自其控股股東取得一筆8.0百萬港元之借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提供或安排財政資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預期CDM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百萬港元，並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銷及宣傳，以推動 貴集團零售業務拓展；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為銷售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改善員工服務質素並提升其忠誠度；餘下約2.3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0百萬港元，其中約40.0百萬港元擬用於為 貴集團購置新的辦公室處所，而餘下約4.0百萬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相對根據物業出售將予出售的 貴集團現有辦公室處所，預期新的辦公室處所面積較小，但選址在香港較優越的地段。

考慮到(i)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一直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流動資產狀況及現金水平薄弱；及(iii)上述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吾等認為，無法確定 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包括近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用作其未來營運資金，尤其是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而言。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則 貴集團會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存款／投資。 貴集團僅會選取投資風險最低而具靈活性的投資產品。目前， 貴集團擬把一筆約5.0百萬港元的款項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作三個月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定期存款，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未來， 貴集團亦可能認購預期利息回報較普通銀行存款高的投資產品(首選保本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定至不多於一年，以讓 貴集團現金流動充足、保持靈活。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 貴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無需承受利率不斷上升的壓力，亦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長線發展。 貴公司現正積極重組其現時經營錄得虧損或利潤率低的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遇。經公開發售擴大的資本基礎將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提供 貴公司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

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並讓 貴集團得以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規模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有理可據，且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替代方法**

吾等獲告知，董事為 貴集團考慮過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亦曾考慮以供股替代公開發售的可能性。考慮到各替代方法的利益與成本後，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公開發售有助 貴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無需承受利率不斷上升的壓力，亦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是促進 貴集團長線發展的適當方法，此乃顧及以下各項：

- (a) 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會使 貴集團產生支付利息的責任，增加 貴集團資本負債狀況，並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
- (b) 可換股債券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

- (c) 股東貸款須視乎現有股東之財務狀況而定；
- (d) 由於 貴公司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且買賣未繳款供股權需額外時間進行，故完成供股的成本較高、需時較長；
- (e) 無法確定存在買賣未繳款配額的市場，在供股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買賣未繳款配額或會產生不合乎經濟效益的交易成本；
- (f) 相對供股，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合乎成本效益；及
- (g) 公開發售會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c) 結論**

鑑於前文所述，尤其是(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提供 貴公司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及(ii)透過公開發售融資相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法有利，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a) 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完成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54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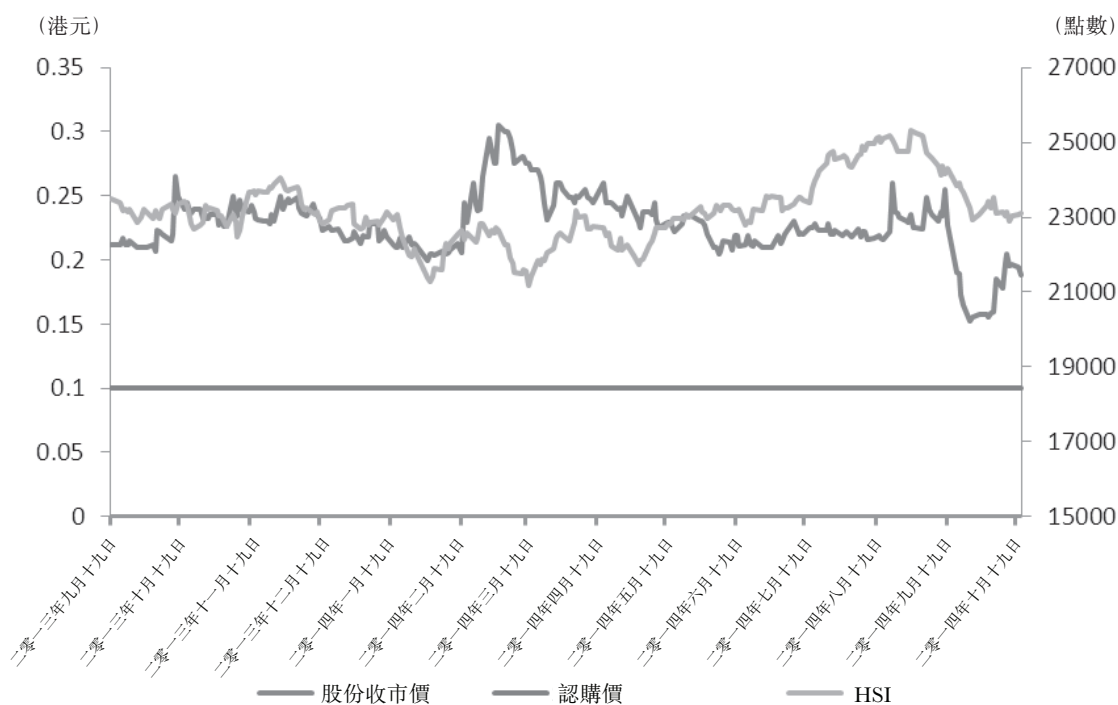
- (b)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712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235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8%；
- (c) 每股新股份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46.9%；
- (d)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4.2%；及
- (e)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378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9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3.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於董事會函件「(5)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說明)及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配發比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上述就相關現行股份價格作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過往收市價

以下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變動以及於回顧期之恒生指數(HSI)：

於回顧期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52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30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28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1港元、0.455港元及0.304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內(i)經調整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61%；(ii)經調整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78.02%；及(iii)經調整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7.11%。

於回顧期初(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212港元漸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其後，股份收



市價走勢大致下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27港元。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52港元。

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底止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大致與恆生指數走勢相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股份收市價升至其於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305港元，至於恆生指數則保持相對平穩。隨後，股份收市價走勢下滑，而恆生指數走勢則輕微上升。

吾等留意到，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的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作出折讓，此舉乃常見市場慣例。由於各名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有權按其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現行股份價格作出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可以接受。

### *與其他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之比較*

作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一部分，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用資料，盡力識別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公佈之25項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已屬詳盡。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如下：(i)增加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公開發售／供股；(ii)公開發售／供股不涉及紅股發行或認股權證；及(iii)公司於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相關公告日期並無長期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由於長期停牌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未必反映其於公告日期之近期市價，因此未必適合比較，須排除在外)。

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向全體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上市發行人的資本基礎，同時讓彼等維持於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於

吾等分析中計及公開發售及供股交易乃合理做法。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選取12個月期間為足夠恰當，因為該段期間已涵蓋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香港股市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

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條款乃根據與公開發售類近之市況及市場氣氛而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及(ii)吾等觀察到，增加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公開發售／供股(此亦為公開發售之情況)，一般會按現行市價提呈較大折讓，以提升相關公開發售／供股的吸引力，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了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及市場慣例作為一般市場參考，吾等並認為，就作出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所發現之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	公開發售 (「OO」)/ 供股(「RI」)	額外 申請 (有/無)
				認購價 (港元)	刊發相關 公告前後 交易日期 每股股份收 市價之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附註1) (%)	最高攤 薄影響 (附註2)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3/10/2013	5配1	0.60	76.56	35.25	83.33	1.00	RI	有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4/11/2013	6配5	0.05	73.68	56.00	54.55	2.50	OO	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18/11/2013	3配1	0.10	71.43	38.46	75.00	5.00	RI	有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22/11/2013	4配1	0.10	65.52	27.54	80.00	1.73 (附註3)	OO	無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8/11/2013	2配1	0.11	36.05	15.82	66.67	1.25	OO	無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3/1/2014	9配1	0.23	76.49	24.55	90.00	3.00	RI	有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21/1/2014	5配1	0.12	66.67	25.00	83.33	2.50	OO	無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3/3/2014	13配2	0.16	57.33	15.19	86.67	3.50	RI	有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11/4/2014	4配1	0.04	75.16	37.69	80.00	3.50	RI	無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25/4/2014	25配1	0.22	90.32	26.40	96.15	3.00	OO	無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228	2/5/2014	6配1	0.19	70.16	25.14	85.71	2.50	RI	有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22/5/2014	16配1	0.50	80.39	19.43	94.12	3.00	RI	有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19/6/2014	1配1	0.16	20.00	11.11	50.00	1.00	RI	無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30/6/2014	8配1	0.20	80.00	30.77	88.89	3.00	OO	有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11/7/2014	4配1	0.10	67.21	18.55	80.00	2.50	RI	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11/7/2014	3配1	0.10	77.27	45.95	75.00	2.50	RI	有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8063	16/7/2014	2配1	0.30	62.50	35.71	66.67	3.50	OO	無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923	27/7/2014	1配1	0.20	50.62	33.88	50.00	2.00	OO	無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8/8/2014	8配1	0.35	83.33	35.71	88.89	4.50	RI	有
弘海有限公司*#	65	8/8/2014	1配1	0.50	66.67	50.00	50.00	—	OO	無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6	11/8/2014	8配1	0.10	64.91	17.05	88.89	2.50	RI	有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3	18/8/2014	9配1	0.60	65.22	15.79	90.00	3.00	RI	有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8225	25/8/2014	3配2	0.10	71.43	50.00	60.00	—	RI	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5/9/2014	8配1	0.70	80.82	31.89	88.89	1.00	RI	有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18/9/2014	3配1	0.24	77.96	46.93	75.00	2.50	RI	無
		最高值			90.32	56.00	96.15	5.00		
		最低值			20.00	11.11	50.00	—		
		平均值			68.31	30.79	77.11	2.42		
		中位數			71.43	30.77	80.00	2.50		
		貴公司	<b>3配1</b>	<b>0.10</b>	<b>77.97</b>	<b>46.95</b>	<b>75.00</b>	<b>1.00</b>	<b>OO</b>	<b>有</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理論除權價之計算法乃把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市值(以有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加上預期因供股／公開發售而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再除以因供股／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各項供股／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權／發售股份數目)／(所持可根據配額基準獲發供股權／發售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發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權／發售股份數目) x 100%。

附註3：根據相關公告，該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兩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分別為1.5% (涉及286,203,800股包銷股份) 及2.5% (有涉及117,154,724股包銷股份)。1.73%之包銷佣金率乃根據該等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而計算之加權平均值。

\* 指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刊發各自之公開發售／供股公告前之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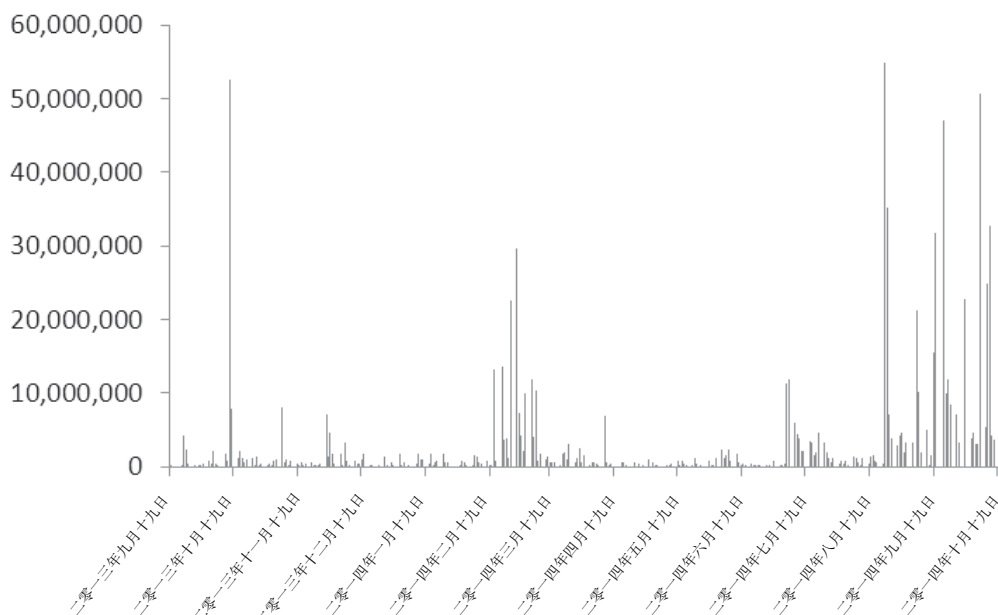
# 指根據其刊發各自之公開發售／供股公告前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1.2倍。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乃按彼等各自於刊發有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作出折讓而定，由折讓約20.00%至折讓約90.32%不等，折讓平均值約為68.31%。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97%，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就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作出之折讓，由折讓約11.11%至折讓約56.00%不等，折讓平均值約為30.79%。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6.95%，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

過往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回顧期之每日成交量(股份數目)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由零至54,880,000股股份不等。回顧期內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309,29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流通量薄弱。吾等亦與董事討論並認同彼等之意見，認購價定價較相關現行股份價格作出折讓，可提升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次投資於 貴公司。

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包銷商於釐定認購價時，乃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4.2%。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收市價0.45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言，現有股份成交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7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用資料，盡力識別出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同業公司」），吾等認為已屬詳盡。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基準如下：(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珠寶及相關時尚配飾的生產及零售業務；(iii)並無從事其他無關業務；及(iv)擁有自家品牌產品，藉以識別與 貴公司從事相類業務線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就作出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儘管 貴公司在財務方面及表現、規模及市值、庫務政策以及債務水平與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有所出入，惟因為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與 貴公司從事相類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提供了與 貴公司從事相類業務的公司交易倍數的一般市場參考，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吾等就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所發現之詳情：

可資比較同業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六個月之平均 收市價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三個月之平均 收市價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較每股股 份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17	製造及營銷珠寶產品。	5.09	(39.61)	(39.96)	(40.87)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75	在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0.06	3,239.73	3,299.04	3,858.63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	各類黃鉑金首飾及黃金飾品、珠寶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	12.97	74.53	83.16	74.63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銷售主流及名貴珠寶首飾，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	3.72	194.80	194.33	187.30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6838	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配飾，以及手機外框及配件。	1.02	(29.66)	(24.80)	(25.57)
		<b>最高值</b>	<b>12.97</b>	<b>3,239.73</b>	<b>3,299.04</b>	<b>3,858.63</b>
		<b>最低值</b>	<b>0.06</b>	<b>(39.61)</b>	<b>(39.96)</b>	<b>(40.87)</b>
		<b>平均值</b>	<b>4.57</b>	<b>687.96</b>	<b>702.35</b>	<b>810.82</b>
		<b>中位數</b>	<b>3.72</b>	<b>74.53</b>	<b>83.16</b>	<b>74.63</b>
		<b>貴公司(附註2)</b>	<b>0.10</b>			<b>4.17</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按摘錄自有關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摘錄自有關公司最近期月報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附註2：指認購價及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溢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40.87%至溢價約3,858.63%不等，溢價平均值約為810.8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溢價約為4.17%，合乎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範圍。

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39.96%至溢價約3,299.04%不等，溢價平均值約為702.3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溢價約為4.17%，合乎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範圍。

可資比較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39.61%至溢價約3,239.73%不等，溢價平均值約為687.9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溢價約為4.17%，合乎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範圍。

董事會函件亦載明，貴公司認為，倘認購價定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提高貴公司每股股份整體資產淨值，故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每股新股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98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增加約2.0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定價較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溢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此舉避免攤薄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結論

考慮到(i)香港上市公司為提升公開發售交易對股東的吸引力，發行發售股份通常會較市價作出折讓；(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流動資金薄弱；(iii)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iv)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v)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大致呈下滑走勢，且股份於回顧期內成交量清淡；(v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合乎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溢價／折讓範圍，並避免因公開發售而攤薄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v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按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為公平合理。

### (b) 配發比率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留意到董事會於釐定公開發售配發比率與認購價折讓之組合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現時流動資產淨值薄弱、現金水平低落；
- (ii)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大致呈下滑走勢、股份過往成交量清淡以及 貴集團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作出相對較大的折讓，可提升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及
- (iii) 董事會認為，相對其他融資替代方法（詳情載於上文第(2)(b)節），公開發售為合適的集資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第(3)(a)節所述，吾等留意到，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的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作出折讓，此

舉乃常見市場慣例。如上文第(3)(a)節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90.32%不等，平均值約為68.31%，而中位數則約為71.43%。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約77.97%，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相對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市場近期一般趨勢而言，為較大幅度的折讓。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基於前文第(3)(a)節吾等分析所考慮之因素，認購價之折讓為有理可據。鑑於(i)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大致呈下滑走勢，且股份於回顧期內成交量清淡；(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流動資金緊絀；及(iii) 貴集團需要新資金作業務拓展及發展之用，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作出相對較大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事實上，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商業決定，而於協商包銷協議時， 貴公司獲告知，為使包銷商提供包銷承諾，此認購價水平乃屬必要。

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如上文第(2)(a)節所述)，加上各名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因此，無論是採用較高配發比率但較低認購價，還是採用較低配發比率但較高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所需的認購金額並無分別。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不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自彼等之股權攤薄最多75%。在所有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倘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難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向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率越高，攤薄股權之幅度將會越大。儘管如此，根據下文第(5)節所載吾等之分析，尤其是考慮到公開發售有利於 貴集團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吾等認為，上述公開發售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影響除外股東(如有)及決定不悉數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乃為合理。

吾等注意到，配發比率與認購價之不同組合，會影響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以及對股份成交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程度。因此，吾等已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配發比率與認購價之不同組合下的情況：

配發比率／認購價	1配1／ 0.30港元 (%)	2配1／ 0.15港元 (%)	3配1／ 0.10港元 (%)
最高攤薄影響	50.0	66.7	75.0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	(33.92)	(66.96)	(77.97)
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溢價	212.5	56.3	4.2

如上表所示，相對現時3配1之配發比率而言，1配1或2配1之公開發售配發比率可減輕對現有股權之攤薄影響，並提高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資產淨值。然而，吾等注意到，就1配1及2配1之配發比率而言，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收市價將分別折讓約33.92%及66.96%，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財政表現。吾等留意到，就於其刊發各自之公開發售／供股公告前之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認購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6.05%至約90.32%不等，平均值約為69.85%，而中位數則約為70.16%。再者，倘考慮符合以下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即(i)於其刊發各自之公開發售／供股

公告前之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根據其刊發各自之公開發售／供股公告前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其流動比率低於1.2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倍），則認購價較該等公司各自於刊發有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6.67%至90.32%，平均值約為75.40%，而中位數則約為73.68%。透過以上分析，吾等注意到，過往財政表現未如理想且流動資金薄弱的公司，就認購價提呈較大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7.97%，與過往財政表現亦未如理想且流動資金薄弱的可資比較公司提呈的折讓平均值，大致屬同一水平。

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收市價作出相對較大折讓，與常見市場慣例大致相符。因此，倘 貴公司採用其他配發比率（即較低配發比率但較高認購價），則相對市場近期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一般趨勢而言，公開發售的吸引力會降低。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根據初步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賬目， 貴集團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而 貴集團預期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財政表現未如理想、 貴集團流動資金薄弱、 貴公司在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停止提供財務資助（包括8.0百萬港元之長期貸款）時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以及 貴集團未必可於來年情況好轉並產生足夠的內部現金流入以資助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倘認購價並非較股份過往收市價作出相對較大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亦難以吸引包銷售提供包銷承諾。

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現行股份價格作出相對較大折讓，同時採納相對較高的配發比率，理由充分。

**(c)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佣金率為於記錄日期釐定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1.0%，此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吾等對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包銷安排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率，由零至5.00%不等，平均約為2.42%。鑑於包銷協議項下1.0%的包銷佣金合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範圍，並少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中位數及平均值，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d) 額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但未獲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允及公平基準，參考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如有)予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概不會就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權，以防有關機制遭濫用。

吾等已審閱若干數量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並無察覺上述配發安排有任何異常，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4. 公開發售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百萬港元，轉

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2.4百萬港元。

每股新股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98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上升約2.08%。

**(b) 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約183.0百萬港元之淨現金流入，因此，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形成正面影響。

**(c) 資本負債比率**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2.9%。據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權益總額。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公開發售而有所改善。

**5.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則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任何合資格股東如不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自彼等之股權攤薄最多75%。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如上文第(3)節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攤薄影響由50.00%至約96.15%不等，平均約為77.11%，而中位數則為80.00%。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為75%，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值。

在所有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倘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難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向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率越高，攤薄股權之幅度將會越大。

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強化其資本基礎；(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資助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提供 貴公司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iii)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以及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均合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iv)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v)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vi)公開發售一般均具固有的攤薄性質；及(vii)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合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吾等認為，上述公開發售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影響除外股東(如有)及決定不悉數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乃為合理。

### 6. 與公開發售相關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按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載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新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林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一名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8至120頁、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0至112頁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7至112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http://www.artini-china.com))查閱。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40%，及(ii)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1. 已抵押其他借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2. 謝海州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授出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13,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3.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賬面淨值約為6,897,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4.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筆銀行融資乃銀行就本集團租賃若干店鋪所提供用以代替租賃按金之銀行擔保。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公開發售估計所籌得資金；(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計內部產生之資金；(iii)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謝先生以書面方式授出及確認之無抵押貸款13,000,000港元；及(iv)謝先生以書面方式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促成財務支援，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 配飾業務線

二零一四年，「ARTINI」品牌進行若干包裝升級，品牌重塑，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升級後的「ARTINI」品牌產品材質、應用物料更高級、更多元化。「ARTINI」飾品整體設計融入各款環保合金類別、銀質、K金、半寶、鑽石類，同時工藝改進更精細、優質，全面提升品牌內在價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隆重開設首家全新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店鋪。本集團計劃將旗下若干表現良好的重點零售店鋪改頭換面成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同時策略性地結束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店鋪，重新進行內部資源整合，精簡人員架構，削減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經營成本。



未來，本集團將會聚集於中國廣州、深圳及香港三地營運，集中資源，加強管道拓展，啟動新的商業模式。新商業模式會圍繞線上對應線下(O2O)模式進行，啟動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業務緊密結合。O2O模式向網絡用家提供資訊、服務並推送信息，從而把網絡用家轉化為線下業務客戶。實體店鋪將繼續讓客戶享受購物樂趣，同時促進線上便捷銷售。本集團沿用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同時利用新型通訊模式，即熱門社交網絡程式「微信」，增加客人粘性及互動性，吸引更多客戶成為會員之餘更提高其忠誠度。

本集團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運作，包括(i)銷售產品及(ii)設計及生產時尚配飾。在同步設計生產業務下，本集團現時按照國際知名品牌的特定設計為其設計、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產品，並協調出口分銷有關產品。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包括馬莎、Disney、Vivienne Westwood、HSE24、Nautica、Guess、Debenhams及Tchibo。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保持開源節流、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成本，重組CDM業務，鞏固及提升核心能力和競爭力。為重新分配資源、擴大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TC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CDM業務，同時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

展望未來，無論零售及CDM業務，管理層將會更致力於多管道發展、多種商業模式應用。

本集團致力為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塑造更時尚高檔的形像，打造精緻、高質素的時尚飾品，為中國女性創造品味獨到的「ARTINI生活方式」；並將推出「ARTINI TIME」概念會所，為客戶帶來集購物、休閒、生活品味於一體的時尚平台。本集團將全面啟動電子商務模式，從空中至地面多維度推廣、銷售產品。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然而，本公司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深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展現持續的中長期增長。

### **新業務線**

如「董事會函件 — (5)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分銷商討論可能於廣東省分銷中檔及高檔品牌手錶的授權。新產品線旨在吸納中國商務行政人員及專才的中高檔市場。預期新業務線的利潤率較高，並有助本集團的產品及收益基礎更趨多元化。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的市場及銷售網絡，詳細檢討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例如重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領導地位、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引入新的業務線，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在節省成本的同時，又尋覓具高潛力的市場機遇。

### **近期出售所得額外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述，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出售協議，按16,25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TCK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5,25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利用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作傳統離綫營銷及廣告工作，以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ii)約3百萬港元作銷售人員專業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忠誠度；(iii)約2.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用途。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一、臨時協議二及臨時協議三，出售目前用作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之若干物業。本集團認為，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出售有關物業可締造資本收益。出售有關物業所得款項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有機會，亦將作未來投資用。本公司擬動用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作本集團新辦公室之用，餘額約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該等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現有 股份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 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4) 港元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 0.1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855,980,483股 發售股份計算	59,403	183,000	242,403	0.048
	<u>59,403</u>	<u>183,000</u>	<u>242,403</u>	<u>0.048</u>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9,4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項：
  - 建議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其中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建議撤銷累計虧損，其中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整筆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000,00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計算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2,598,000港元所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03,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計算。
4.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474,640,644股新股份計算所得，有關新股份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現有618,660,161股新股份以及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是(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公佈有關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根據臨時協議一、臨時協議二及臨時協議三出售本公司若干物業。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74至75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74至7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855,980,4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有關資料作出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評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份：		港元
<u>1,237,320,323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23,732,032.30</u>

假設股本重組成為有效，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股</u>	新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新股份：		港元
618,660,161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6,186,601.61
<u>1,855,980,483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8,559,804.83</u>
<u>2,474,640,644股</u>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u>24,746,406.44</u>

所有新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10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8,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所涉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112,091,988 (附註1)	44.83% (附註2)
林少華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0.97% (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歷華投資持有之542,633,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7,4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待股本重組完成後，謝先生將於275,022,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認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分別向彼等配發之825,068,991股發售股份，作為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因此，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謝先生將於1,100,0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12,000,000份購股權（謝先生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謝先生於1,112,0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計算。
- 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亦獲本公司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林少華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4.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a)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按董事迄今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所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歷華投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2,633,944	43.86%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附註：

1. 歷華投資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22%的權益；  
(i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及  
(v) 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3.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按董事迄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包銷協議及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於本通函按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出售協議；
- (iii) 臨時協議一；
- (iv) 臨時協議二；及
- (v) 臨時協議三。

##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林少華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劉耀傑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曾招輝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 高級管理層：

何詠欣女士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i>ACIS, ACS(PE)</i> )
註冊辦事處	<b>Clarendon House</b>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b>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澳大利亞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5層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就公開發售成立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亦於7,412,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其的1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23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先生之姐夫。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其的1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耀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曾招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 高級管理層

何詠欣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多間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12. 其他事項

- (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 (d)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十四天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將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f)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第38至68頁；及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第37頁。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i)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不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實行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撇銷累計虧損，建議重組本公司資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55,980,483股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公開發售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與此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與除外股東有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